

## 「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05 日國防部常帑字第 0910004763 號令頒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國防部莊華字第 09200064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7 日國防部莊華字第 09600022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國防部國醫計畫字第 0970008284 號令修頒，  
自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 一、目的：

為維護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及國軍軍（遺）眷之健康及就醫權益，特訂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於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國軍醫療院所。

### 三、適用對象及優惠原則：

#### （一）國軍官兵、軍事校院軍費生：

- 1.本規定所稱國軍官兵係指持有「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及軍事校院學生證（軍費生）者。
- 2.具健保身分之國軍官兵及軍事校院軍費生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時，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3.就醫時應繳驗證件：
  - (1)全民健康保險卡。
  - (2)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或軍事校院學生證（軍費生）。
- 4.優惠原則：
  - (1)凡門診、急診及住院應繳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全額減免。
  - (2)掛號費全額減免。
  - (3)開立各類證明書免費（不含兵役、訴訟用診斷證明書），但以開立 2 份為原則。
  - (4)國軍官兵住院期間伙食費，由個人向所屬機關請領國軍官兵主副食費，以支應住院期間之伙食費，並不得超支。
  - (5)拷貝醫療相關資料（如MR I、C T、X光片等），由醫院依成本酌收費用。
  - (6)凡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國軍醫療院所，對仍需繼續醫療之國軍官兵病患，如超過全民健康保險合理住院天數或合理門診量等相關規定時，應由國軍醫療院所主治醫師確認，妥善醫療至痊癒，所需醫療費用與衛材費用，由各醫療院所相關經費支應或因特殊需要報部申請經費補助。

(7)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非該保險給付範圍者，經國軍醫療院所主治醫師確認有治療需要時，依行政程序簽奉主官核定後，全額減免。否則，所需之藥衛材及一般材料，酌收成本費用。

(8)國軍官兵服役期間因公負傷，於退伍、停役後，如係屬服役期間因公負傷之疾病，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退伍、停役就醫證明卡」，得比照國軍官兵，享有同等就醫優惠原則。

## (二)國軍軍(遺)眷：

1.本規定所稱國軍軍(遺)眷係指持有「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撫卹證明(撫卹令)」者。

2.具健保身分之國軍軍(遺)眷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時，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3.就醫時應繳驗證件：

(1)全民健康保險卡。

(2)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撫卹證明(撫卹令)。

4.優惠原則：

(1)門診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全額減免。

(2)急診：醫學中心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收取210元，區域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收取50元，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全額減免。

(3)藥費在101元(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規定辦理，不予優惠。

(4)住院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優惠如下：

A.急性病房：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減免10%。

B.慢性病房：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減免5%。

(5)掛號費每次收取10元以下。

(6)開立各類證明書(不含兵役、訴訟用診斷證明)1份予以免費，超出份數按規定收費。

(7)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非該保險給付範圍者，不予優免。

## (三)國軍醫療院所所屬員工：

各醫療院所得依軍事任務及營運成本狀況，評估提供所屬員工就醫優免項目及金額。

四、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正。